

RHB

中国乳制品工业行业规范

RHB 802—2012

巴氏杀菌牦牛乳、灭菌牦牛乳和 调制牦牛乳

Pasteurized yak milk, sterilized yak milk and

modified yak milk

2012-12-31 发布

2012-12-31 实施

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牦牛乳是我国特有的特种乳资源，其干物质含量高，营养物质丰富，为发挥和有效利用牦牛乳的资源优势，引导和规范牦牛乳产业的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行业规范。

本规范按照 GB/T 1.1-2009 的编写规则起草。

本规范由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由青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青海圣湖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若尔盖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高原牧歌乳制品有限公司、西藏大学农牧学院起草。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向贵万、杨朝文、余萍、陶生俭、蒋文波。

巴氏杀菌牦牛乳、灭菌牦牛乳和 调制牦牛乳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巴氏杀菌牦牛乳、灭菌牦牛乳和调制牦牛乳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及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规范适用于全脂、部分脱脂、脱脂的巴氏杀菌牦牛乳、灭菌牦牛乳和调制牦牛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范。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乳与乳制品检验
GB/T 4789.26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罐头食品商业无菌的检验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41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食品和乳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413.3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酸度的测定
GB 5413.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和乳制品中非脂乳固体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26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RHB 801 生牦牛乳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巴氏杀菌牦牛乳 pasteurized yak milk

以生牦牛乳为原料，全脂或部分脱脂或脱脂，经巴氏杀菌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3.2 灭菌牦牛乳 sterilized yak milk

3.2.1 超高温灭菌牦牛乳 ultra high-temperature yak milk

以生牦牛乳为原料，全脂或部分脱脂或脱脂，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3.2.2 保持灭菌牦牛乳 retort sterilized yak milk

以生牦牛乳为原料，全脂或部分脱脂或脱脂，无论是否经过预热处理，在灌装并密封之后经灭菌制成的液体产品。

3.3 调制牦牛乳 modified yak milk

以不低于80%的生牦牛乳或复原牦牛乳为主要原料，全脂或部分脱脂或脱脂，添加其他原料、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 4.1.1 生牦牛乳：应符合 RHB 801 的规定。
 4.1.2 复原牦牛乳：以牦牛乳粉为原料，原产地复原而得。
 4.1.3 其他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或调制乳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牦牛乳固有的香味或调制乳应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灭菌牦牛乳可有少量脂肪上浮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巴氏杀菌牦牛乳、灭菌牦牛乳			调制牦牛乳			
	全脂	部分脱脂	脱脂	全脂	部分脱脂	脱脂	
脂肪/(g/100g)	≥5.0	0.6~4.9	≤0.5	≥4.0	0.5~3.9	≤0.4	GB 5413.3
蛋白质/(g/100g) ≥	3.8			3.1			GB 5009.5
非脂乳固体/(g/100g) ≥	9.0			—			GB 5413.39
酸度/(°T)	14~18			—			GB 5413.34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4.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4.6 微生物限量

- 4.6.1 采用巴氏杀菌工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巴氏杀菌产品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CFU/g或 CFU/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0	30000	GB 4789. 2
大肠菌群	5	2	1	5	GB 4789. 3 平板计数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g (mL)	—	GB 4789. 10 定性检验
沙门氏菌	5	0	0/25g (mL)	—	GB 4789. 4
^a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和 GB 4789. 18 执行					

4.6.2 采用灭菌工艺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 并按 GB/T 4789. 26 规定的方法检验。

4.7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4.7.1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7.2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品种、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

4.8 净含量及其检验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净含量检验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2693的规定。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6.1.1 产品标签标示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1.2 巴氏杀菌牦牛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 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示“鲜牦牛乳/奶”。

6.1.3 灭菌牦牛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 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示标示“纯牦牛乳/奶”。

6.1.4 全部用牦牛乳粉生产的产品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复原牦牛乳/奶”; 在生牦牛乳中添加部分牦牛乳粉生产的产品应在产品名称紧邻部位标明“含××%复原牦牛乳/奶”。

注: “××%”是指所添加乳粉占产品中全乳固体的质量分数。

6.1.5 “复原牦牛乳/奶”与产品名称应标识在包装容器的同一主要展示版面; 标识的“复原牦牛乳/奶”字样应醒目, 其字号不小于产品名称的字号, 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版面高度的五分之一。

6.2 包装

产品应采用符合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包装。

6.3 运输和贮存

6.3.1 贮存场所及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 防止日晒、雨淋,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库存放或混装运输。

6.3.2 巴氏杀菌产品需要冷藏, 运输和贮存的温度为 2~6℃。

6.3.3 保质期

产品保质期由生产企业根据包装材质、工艺条件自行确定。